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即時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送交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0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新股票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授出），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行使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面值於股份拆細前為每股0.01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載述，建議將每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五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之權利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二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 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一五年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所列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本公司可予延長或修改。實行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女士

徐加貴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拆細；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份拆細的詳情；(ii)有關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一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載述的全部條件獲達成時生效。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當中20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當中804,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購回或發行其他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予本公司合資格董事、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惟須於授出所提呈的購股權後支付1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條款大致相同，惟(i)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96港元(即1.20港元之80%)；及(ii)購股權僅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行使且不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到期除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等同權益，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或拆細股份存在碎股。

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的每張新股票或交回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的費用，方獲受理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預期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交回現有股票以作換領之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拆細股份發出新股票。現有股票將持續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新股票將為淡紅色，以與淡藍色的現有股票區分。

碎股安排

預期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故不會作出配對碎股買賣盤之碎股安排。

買賣拆細股份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就現時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人士而言，預期將可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透過中央結算就買賣拆細股份進行結算，而相關人士毋須將拆細股份的新股票存入香港結算。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無意向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准許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謹此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4,000 股拆細股份。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目的在於藉由降低股份成交價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加大股份交易的流通量，倘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股份拆細，則本公司不會進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進行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過往三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即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介乎 1.82 港元至 4.70 港元之間。選擇上述三個月期間乃因認為該期間為反映股份最近期價格趨勢之合理時長。因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介乎 3,640 港元至 9,400 港元之間，而董事認為該市值範圍對潛在投資者相對較高。因此，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及每手

董事會函件

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減少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從而提高股份交易之流動性。

此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購買價。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當前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之市值為7,58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更改至4,000股拆細股份連同股份拆細將降低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購買價至3,79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並就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調整）。

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為加大股份流通量之基礎。董事會已就股份拆細考慮其他不同利率，但認為1:4更為合適，因於股份拆細生效后將不會設立額外碎股。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降低股份成交價及放低入市標準可吸引不同類別及等級的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均屬有利。

除本公司於實行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本公司實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獲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董事會函件

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相關普通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在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每一股拆細(「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相關限制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一切必要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以之為條件。](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勝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函應註明每名如此獲委任之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代表該公司的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隨附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